

#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且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詹原竞      孙燕红      张洪魁      钱忠直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